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保障基金  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## 關於陳美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1 月 6 日第 975/E787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陳美儀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是以隨收隨付及繳費式的社會保險原則運作，與非繳費式的社會救助屬不同的政策，是以資金來源、給付資格、權責義務和調整機制也不同。事實上，在多點支撐、多重保障的基礎上，養老金連同敬老金、公積金個人帳戶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等，長者平均每月所得已高於最低維生指數。需要強調的是，調整養老金及其他給付的考量，除考慮通脹因素外，還需就供款水平、人口結構、社會經濟發展及社保基金的承擔能力等作綜合考慮。

原則上養老金的支付應由供款收入來支持，然而，由於供款額長期偏低，以致由政府承擔逾九成的給付支出，嚴重偏離社會保險的原則，不利制度的可持續發展。特區政府已向社會保障基金增加撥款和進行額外注資，為偏離社會保險原則的社會保障制度重新納回正軌創造條件。但必須強調的是，要確保社會保障基金的可持續發展，企業及個人均需要共同承擔，社會亦應建立調升供款的共識，避免過度地依賴政府的財政支撐。未來，社會保障基金將繼續就調升供款額與勞資雙方溝通，冀能促成供款額的調升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保障基金  
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

社會保障基金已對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諮詢方案所收集的意見進行分析、整理及製作諮詢結果報告，有關的總結報告將於年內向社會公佈，並正積極進行有關法律的草擬工作。經整理後的方案，將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及聽取意見，冀能儘快落實有關的立法工作，繼續推進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建設。

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

葉炳權

2014年11月26日